

内部文件

轻 工 业

主要统计指标计算方法

第一分册 纺 织

(试 行 本)

轻 工 业 部 计 划 组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纺织工业产品产量·····	(1)
(一) 产品产量的统计范围·····	(1)
(二) 产品产量的计量·····	(2)
(三) 主要产品的分类及说明·····	(4)
二、工业总产值·····	(20)
(一) 总产值的计算原则·····	(20)
(二) 总产值的计算价格·····	(21)
(三) 总产值的包括范围·····	(22)
(四) 总产值不应包括的项目·····	(24)
(五) 总产值计算中几项其他规定·····	(26)
(六) 商品产值和净产值的计算·····	(28)
三、产品生产能力和主要专业生产设备的利用·····	(29)
(一) 化学纤维工业企业生产能力·····	(29)
(二) 专业生产设备利用情况·····	(31)
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2)
(一) 产品质量·····	(42)
(二) 化学纤维单位产品用原材料量·····	(54)
(三) 棉纱单位产品用棉量·····	(60)
(四) 棉布单位产品用棉纱量·····	(68)
(五) 印染布单位产品用碱量·····	(73)
(六) 毛纺织品单位产品用毛量·····	(74)
(七) 麻纺织品单位产品用麻量·····	(78)

(八) 缫丝单位产品用茧量	(82)
(九) 单位产品用电量	(86)
(十) 单位产品用煤、汽量	(89)
五、劳动工资	(92)
(一) 职工的范围	(92)
(二) 职工的分类	(94)
(三) 职工人数及非生产人员比重计算 方法	(96)
(四) 职工人数的增减变动情况	(97)
(五) 职工工资总额	(98)
(六) 劳动生产率	(99)
(七) 职工伤亡事故	(101)

一、纺织工业产品产量

纺织工业产品产量，是纺织企业生产的有使用价值的实物量。它反映纺织生产的发展水平，是制定、检查产品产量计划，进行产品平衡分配的依据，是计算总产值的基础。产量指标是企业主要指标之一，各企业在完成产量计划的同时，应按上级规定的各项指标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不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

（一）产品产量的统计范围

1. 产品产量包括下列各项

（1）综合部门应包括本部归口管理的产品，即包括纺织工业系统内与纺织工业系统外的产品产量（除有一定口径的规定以外）。

（2）本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生产的计划内和计划外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已销售的，可供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也不论是自备原材料生产的或用订货者来料生产的，均应统计产量。

（3）试制新产品，试验后回收的产品，各种次原料或下脚原料生产的产品，应计算产量。

（4）合乎技术标准允许的技术误差范围内的产品，应计算产量。

（5）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中规定棉布、印染布、毛

纺织品、丝织品等产品包括一、二、三等品和等外品，应计算产量。其他纺织产品标准上有规定，凡有使用价值的等外品，亦应计算产量。

产品的质量标准，一律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产品，按主管机关的规定执行；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不得随意修改标准，更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2. 产品产量中不包括下列各项

(1) 在制品和尚未完成的半成品，或尚未入库折成“视同成品”的产品产量。

(2) 企业购进原材料未经任何加工而出售的产品。

(3) 废品。如棉布脆化，毛纺织品因质量次结辫让尺数（毛纺织品按规定每结一小辫让尺的厘米数），以及废丝等。

(4) 提供内、外销和展览会未经入库的样品。

(5) 企业检验部门，为检验产品性能作破坏性试验的试验品。

(6) 已计算过产量，后又进行加工整理的产品，不得重复计算产量。

(二) 产品产量的计量

1. 纺织工业产品一律以入库量计量，包括商品量及自用量。其入库量为：

(1) 经验收办理入库手续的入库量。

(2) 交付本企业各耗用部门的数量，按一定的交付手续，视作入库量。

2. 纺织产品产量的计量起点，均应按照质量标准规定执行。如国家标准规定本色棉布产量起点为0.2米，0.2米以下的布头回缘，不计产量。

3. 纺织工业产品凡有标准回潮或含水规定的产品，都应按标准回潮或含水折算成标准量计量。

企业用以计量的各种衡器、容器、测长器等应定期校正。

4. 报告期产品产量，应为报告期最后一天最后一班交班以前，经检验入库(规定需要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或虽未入库，但已经过检验、打包，已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产量。

为了及时上报统计数字，企业报告期最后一班产品检验入库截止时间，可由各省(市)自治区主管机关和同级计划统计部门同意后，作一些特殊规定，一经决定，不得随意更动，便于前后数字可比。

5. 各地区、各部门应按产品目录中规定的包括范围、产品名称、排列顺序、计量单位填报。凡是目录中规定将不同规格的产品折合为某一标准规格产品填报的，应按规定的折合标准和折算方法进行折算。企业除按上述要求执行外，还应根据主管机关的补充规定填报产品的补充目录。

6. 产品产量统计数字的调整 企业出厂的产品(不论内销或出口)如果属于企业责任而引起退货，和上报产量后发现多报、漏报等，为了准确反映生产情况，对已上报的数字在本年内应进行调整。但上年生产的产品，本年如发现数字不实，一般不再调整。

(三) 主要产品的分类及说明

1. 化学纤维

化学纤维总计

人造纤维合计

其中：人造棉

人造毛

人造丝

合成纤维合计

其中：短纤维

复 丝

综 丝

合计中：锦 纶

涤 纶

腈 纶

维 纶

丙 纶

乙 纶

氯 纶

氨 纶

化纤用浆粕总计

其中：棉绒浆粕

木浆粕

化学纤维包括人造纤维、合成纤维两大类。人造纤维是指用木材、棉短绒、芦苇等纤维素为基本原料，经过化学加工，改变了原来纤维的结构，然后制成的纤维。合成

纤维是指以燃化工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以后进行聚合抽丝的纤维。

人造纤维包括人造棉（即 2.5 公支及以下的普通人造棉、强力人造棉或称富强纤维）、人造毛（2.5 公支以上）、人造丝（包括普通人造丝、强力人造丝）。

公支（但尼尔）：即 9000 公尺长的纤维所具有的克重。如 9000 公尺长的纤维有一克重为一公支，有二克重为二公支，余此类推。公支数越多，纤维越粗。

公支与公支的换算公式如下：

$$\text{公支} = \frac{9000}{\text{公支数}}$$

$$\text{公支数} = \frac{9000}{\text{公支}}$$

合成纤维包括短纤维（棉型、毛型）、复丝、综丝。大类品种包括：锦纶、涤纶、腈纶、维纶、氯纶、丙纶、乙纶、氨纶等。

短纤维：是指若干条丝束汇集成一束丝，经拉伸、卷曲、切断成棉型、毛型状的散纤维。

复丝（又称长丝）：是指纺丝机纺出的具有多根单丝合并为丝条，经拉伸、加捻的丝。

综丝：是指各种直径的单丝，较粗的一般用于穿牙刷，织麻袋，编织渔网等；较细的一般用于织袜等。

化纤用浆粕包括棉绒浆粕、木浆粕及其他浆粕。

人造纤维不包括天然纤维（包括野生纤维）脱胶，天然纤维脱胶可用于纺织产品的，应另行统计。

2. 棉纱

棉纱总计

总计中：纯棉纱

棉混纺纱

棉型纯化纤纱

总计中：精梳棉纱

总计中：低支纱

中支纱

细支纱

高支纱

总计中：商品纱

棉纱按原料分：包括纯棉纱、棉混纺纱、棉型纯化纤纱三部分。按用途分包括自用纱（用于捻线和织布的纱以及扎绞纱、捆包纱、锭带纱）和售纱（商品纱）。但不包括代用纤维纱（野杂纤维纱及废纺纱）和土纺纱。代用纤维纱、土纺纱另行统计。

棉纱不包括棉线，但包括为棉线所需用而生产的棉纱。棉线另行统计。

纯棉纱：指以原棉（包括低级棉）、回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半制品能作原棉回用的）、再用棉（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落物除回花外统称落棉，落棉直接回用或经过处理后回用，不论用于本支或降支使用的统称再用棉）纺制的精梳棉纱与普通棉纱，包括掺用部分纺织下脚（指车肚花、地弄花、二、三号破籽花、油花等）与棉籽短绒生产的副十支及以下的副牌纱。

棉混纺纱：指以原棉与其他纤维（不包括野杂纤维）混纺的纱，例如与化纤、苧麻绒、绢纺落棉等混纺。

棉型纯化纤纱：指以一种或两种以上化学纤维，按棉纺工艺生产的棉型纱。

野杂纤维纱：指使用野生纤维与杂纤维或掺用纺织下脚纺制的纱。

废纺纱：指在废纺设备或粗纱机上使用纺织下脚或掺用部分级外棉、回花、再用棉纺制的纱；或在精纺机上，全部使用纺织下脚、棉籽短绒或废品回收的纤维纺制的纱。

土纺纱：是指以棉纤维为原料，使用手摇纺纱工具或动力土纺机纺出的纱。

精梳棉纱：凡经过精梳设备纺制的纱称精梳纱。包括精梳和半精梳纱（例如：棉与涤纶混纺，棉经过精梳，涤纶不经过精梳所纺制的纱，称为半精梳纱）。

低支纱：指19.5支及以下。

中支纱：指20支到29.5支。

细支纱：指30支到59.5支。

高支纱：指60支及以上。

棉纱代号：经纱T、纬纱W、绞纱R、筒子纱D、精梳纱J、针织汗布用纱K、精梳针织汗布用纱JK、起绒用纱Q、烧毛纱G（棉线代号与棉纱同）。

3. 棉线 说明与棉纱同。凡用棉纱捻成的线，不论在棉纺织厂、拈线厂、单独织布厂和针织厂生产均应包括在内。还包括初捻机、复捻机生产的棉线，但不能重复计算。

4. 棉布

棉布总计

（1）纯棉布

（2）棉混纺交织布

（3）纯化纤棉布

(4) 帆 布

其中：轻帆布

重帆布

总计中：棉涤纶

总计中：半线及全线织物

其中：灯芯绒

总计中：精梳及半精梳织物

总计中：色织布

总计中：阔幅布

总计中：纯棉本色平纹布

其中：粗 布

市 布

细 布

细纺织物

棉布包括纯棉布、棉混纺交织布、棉型纯化纤布、帆布四类。不包括代用纤维布（指代用纤维纱织的布）、土布（指土纺土织的布，即使用土纺纱，以手拉木机织的布。但机纺经纱、土纺纬纱织的布应统计在棉布中）及帘子布。代用纤维布、土布、帘子布应另行统计。

纯棉布：指以纯棉纱织的布，包括用少量其他纱或纤维作为点缀的棉布和毛纺厂用纯棉纱生产的蒸呢布，但不包括帆布。

棉混纺交织布：指以棉混纺纱织成的布；以纯棉纱、棉混纺纱与棉型纯化纤纱交织的布；以纯棉纱、棉混纺纱与其他纤维交织的布。

纯化纤布：指用纯化纤纱织的布，包括丝绸纺织厂生产的纯人造棉布。

帆布：包括纯棉纱、棉混纺纱、棉型纯化纤纱织的重帆布与轻帆布。重帆布指每平方米重700克及以上。700克以下为轻帆布。

帆布、蚊帐布、卫生纱布、冷布、育苗布等，均按实物长度（不要折算）统计在棉布内。

棉涤纶：指涤纶与棉或其他纤维混纺交织的布。但涤纶长丝与棉纱交织，为了便于统计起见，凡在棉纺厂生产的，统计在棉布总计及棉涤纶中，凡在丝绢厂生产的，统计在丝织品总计及丝涤纶中。

半线及全线织物：全线织物指经、纬纱均为股线织成的产品。凡经、纬纱有一为单纱，另一为股线织成的产品称为半线织物。

阔幅布：系指布幅为127厘米及以上的布。

粗布：指用19.5支及以下棉纱织的布。

市布：指用20支到29.5支棉纱织的布。

细布：指用30支到59.5支棉纱织的布。

细纺织物：指用60支及以上棉纱织的布。

粗布、市布、细布、细纺织棉布用纱支数划分系指经纱。

5. 帘子布

帘子布总计

其中：棉帘子布

化纤帘子布

帘子布指以棉纱、化学纤维（强力人造丝和锦纶丝等）织的汽车胎、力车胎、运输带、三角带等各种帘子布。

6. 印染布

印染布总计

(1) 漂白布

(2) 染色布

(3) 印花布

总计中：纯棉印染布

总计中：棉混纺交织印染布

总计中：纯化纤印染布

总计中：棉涤纶

总计中：树脂整理印染布

总计中：阔幅印染布

印染布指棉布（包括纯棉布、棉混纺交织布、棉型纯化纤布）在印染厂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的产品。包括手工印花布及印染帆布（印染帆布分别包括在纯棉印染布、棉混纺交织印染布、纯化纤印染布内）。但不包括土染布，土染布应另行统计。土染布是指机织土染或土织土染的布。

未经过漂白、染色印花工艺过程，而进行脱浆、烧毛、丝光、防水、防火等处理的棉布，均不统计在印染布内。

毛、麻、丝织品、手帕、床单产品在印染厂印染加工，均不统计在印染布内，印染厂可另行统计加工产量。

印染过程中反复使用的印染机头布、衬布、导布等不包括在印染布中。

印染布总计及漂白、染色、印花布的分类，均不得重复统计，例如印染厂在统计期内漂白后印花，只计印花布产量，不计漂白布的产量。

凡色织布、漂白布、色布在他厂或在统计期外再行漂白、染色、印花，为避免重复，应在印染布总计之外另列，而综合单位不综合这部分产量。经加工后的色织布，由原

厂统计在棉布总计中。

阔幅印染布系指用幅宽 127 厘米及以上坯布加工的印染布。

7. 织布折用纱线量

织布折用纱线量包括纯棉纱线，棉混纺纱线及棉型纯化纤纱线。毛纺织厂生产的蒸呢布和卫生材料厂生产的药纱布折用纱应包括在内。

织布折用纱线量在月（季）进行统计时，可采用以下三种计算方法即：按实际耗用量计算；按生产定额计算；按投入量（指交付生产车间的）计算。

8. 针棉织品折用棉纱线量

针棉织品折用棉纱线，包括纯棉纱线、棉混纺纱线、棉型纯化纤纱线。

针棉织品包括：绒布类衫裤、棉毛类衫裤、汗布类衫裤坯布及其商品量，毛巾、袜子、床褥单、毛巾被、线毯、棉毯、绒毯、童毯、手帕、手套、纱线围（头）巾、纱线游泳衣裤、帆布腰带、背包带、袜带、鞋带、松紧绳、带、宽紧带等等。还包括毛针织企业生产的棉针织产品耗用的棉纱。

木纱团、民用线（包括宝塔线、绣花线、捺底线、线球、线卷、腊筒、绞线）的统计，凡计划列入针棉织品用纱，按针棉织品用纱统计产量，计划列入工业用纱，按工业用纱统计产量。

针棉织品折用棉纱线量，不包括用外来坯布加工缝制的床褥单、手帕、手套等产品用棉纱线量。

9. 针棉织品折用其它原料量

针棉织品折用其它原料量是指针棉织厂生产的棉纱以

外的其它原料耗用量，如化纤丝、毛纱线及丝等。如针织厂生产的各种丝织衫裤，袜厂生产的各种合成纤维袜、真丝袜、毛袜等，但不包括毛纺、丝绸企业所生产的毛、丝针织产品用原料量。

针棉织品折用其它原料量，是指生产入库成品的用料量。

针棉织品折用棉纱线量和针棉织品折用其它原料量的计算方法与织布用纱线量同。

10. 绒布类衫裤 包括纯棉绒布类、棉混纺绒布类、棉型纯化纤绒布类及其他纤维绒布类，各类绒布内、外衣，长、短裤和绒布背心。

11. 棉毛类衫裤 包括纯棉棉毛类、棉混纺棉毛类、棉型纯化纤及其他纤维棉毛类，各类棉毛布内、外衣，长、短裤和棉毛背心的精梳和普梳棉毛织物。

12. 汗布类衫裤 包括纯棉汗布类、棉混纺汗布类、棉型纯化纤及其他纤维汗布类，各类汗衫背心及长、短裤的精梳和普梳汗衫背心织物。

经编织物包括在汗布类衫裤内。双纱罗纹、网眼、提花织物，凡属棉毛织纹组织的，统计在棉毛类衫裤内。凡属汗布织纹组织的，统计在汗布类衫裤内。如棉毛与汗布类不易划分时，可按设备划分，凡棉毛车织的，包括在棉毛类衫裤内。凡台车织的，包括在汗布类衫裤内。

绒布类衫裤、棉毛类衫裤、汗布类衫裤的坯布商品量，可另行统计。

13. 毛巾 包括面巾、浴巾、枕巾、汗巾“四巾”在内。但不包括毛巾被，毛巾被另行统计。

14. 袜子

袜子总计

其中：纯合成纤维袜

袜子包括棉纱线袜（包括锦纶丝夹底）、毛袜、真丝袜、纯合成纤维袜及各种混纺交织袜等。

纯合成纤维袜包括：弹力锦纶袜、锦纶丝袜、单丝袜、锦纶短纤维袜等原料生产的各种男、女袜、童袜及尖足袜等。

15. 床褥单 包括纯棉床褥单、棉混纺床褥单、棉型纯化纤床褥单三类。

16. 毛线

毛线总计：

其中：粗绒

细绒

针织绒

总计中：纯毛毛线

毛混纺线

纯化纤线

毛线包括纯毛毛线、毛混纺线、纯化纤线三类，但不包括土纺毛线和再生毛线。

粗绒：指12支以下。

细绒：指12支——20支。

针织绒：指21支及以上，包括作为毛线和毛针织产品的精粗纺毛纱，不包括为精粗纺毛织品而生产的精粗纺毛纱。凡可供针织用的粗绒、细绒，仍按粗绒、细绒归类，不再统计在针织绒之中。

花圈绒包括在毛线总计中。

甲厂生产毛线坯至乙厂染整加工，又返回甲厂时，毛线产量应由甲厂按染整后成品统计，乙厂只按工业性作业计算加工费，乙厂不得重复计算产量。

17. 呢绒

呢绒总计

其中：精纺毛织品

粗纺毛织品

长毛绒

驼绒

总计中：纯毛织品

毛混纺交织品

纯化纤毛织品

呢绒包括精纺、粗纺、长毛绒、驼绒、针织呢绒。各类毛纺织品均包括纯毛织品、毛混纺交织品及纯化纤毛织品三部分。还包括商品呢坯以及绢纺、苧麻纺等厂生产的毛型化纤织品和混纺交织的产品。但不包括土纺毛织品（指手工纺的），土纺毛织品可另行统计。

长毛绒：包括柞丝长毛绒。

精纺毛织品与粗纺毛织品的区别，以纺纱工序来区分，具体规定如下：

精经精纬，即经、纬纱经过精梳，不论在精纺厂或粗纺厂生产均按精纺毛织品统计。

粗经粗纬，即经、纬纱不经过精梳，不论在精纺厂还是粗纺厂生产，均按粗纺毛织品统计。

精经粗纬或粗经精纬，在精纺厂生产者，按精纺毛织品统计；在粗纺厂生产者按粗纺毛织品统计。

当一个毛纺织厂同时生产各类毛织品，在精纺毛织品